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业务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用人单位或参保人遗属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参保人员及离退休、退职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业务。

2 设定依据

a)《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b)《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 13 号)第六条第二款: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

c)《福建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闽常〔2000〕28 号)第三十四条: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丧葬补助标准按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两倍发给。

d)《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0〕1 号)全文

e)《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函〔2020〕97 号)全文

f)《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 号)全文

g)《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107 号)

3 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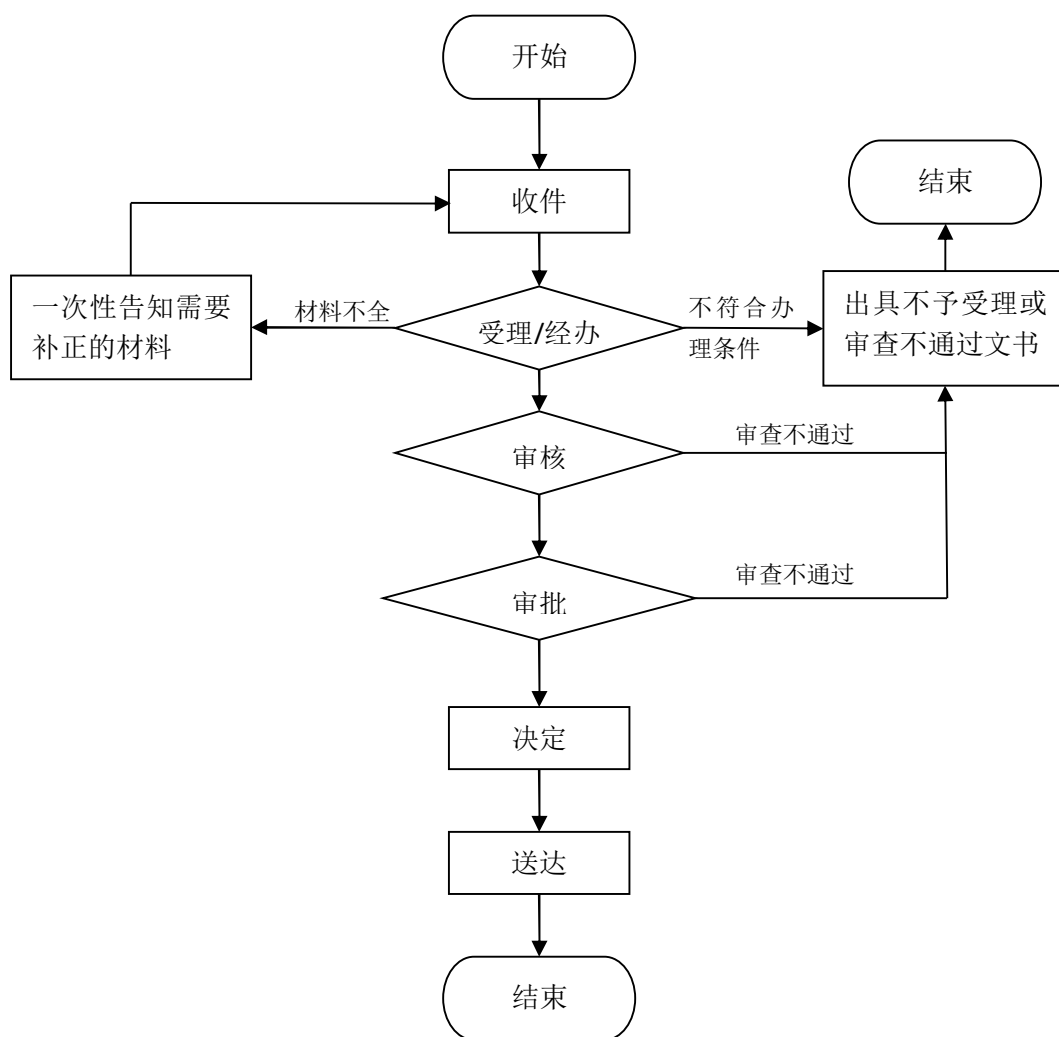
3.1 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参保人员

- a)《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请表(在职死亡)》
- b)《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有死亡材料时不需要签承诺书)
- c)参保人员本人档案(要求认定视同缴费年限的需提供)
- d)法定继承人公证材料(待遇由法定继承人领取时需提供)
- e)办理人的身份证件(个人申报时提供)

3.2 离退休、退职人员

- a) 《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请表（离退休死亡）》
- b)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有死亡材料时不需要签承诺书）
- c) 法定继承人公证材料（待遇由法定继承人领取时需提供）
- d) 办理人的身份证件（**个人申报时提供**）

4 经办流程（图）



5 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